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6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市润远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润远鑫价值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计划在自股票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6,000,000 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数的 1%）。

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 日披露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该次权益变动后，深圳市润远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润远鑫价值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上市公司 30,630,90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4.9999%，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

公司于近日收到深圳市润远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深圳市润远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润远鑫价值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告知函》，获悉其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数量 占公司总 股本比例
深圳市润远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润远鑫价值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集中竞价	2025 年 7 月 1 日—2025 年 09 月 18 日	15.235	6,000,000	0.98%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深圳市润远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润远鑫价值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合计持有股份	31,000,000	5.06%	25,000,000	4.0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1,000,000	5.06%	25,000,000	4.0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三、其他相关说明

1. 深圳市润远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润远鑫价值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已不是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07 月 02 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 深圳市润远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润远鑫价值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本次股份减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 本次股份减持事项与深圳市润远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润远鑫价值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此前已披露的承诺一致。

4、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成。

四、备查文件

1、《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告知函》

特此公告。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19 日